

合同编号: 11011502210200004000-20231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堡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购买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 北京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江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网格化在线监测服务

部署网格化微站环境多参数高频率在线监测，布设20套高时空分辨率多参数在线监测站组网，实时掌握第一手数据，及时预警反馈。数据接入智慧环保网格化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分析。部署大数据平台，平台需要通过接入空气质量六参数标准站系统、气象预测模型系统、微站网格化监测系统、卫星监测系统等数据，数据由投标方解决，实现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的实时立体监测全面感知。同时还需要提供辖区内大气总悬浮微粒与粗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和噪音的在线监测数据，时间分辨率为5分钟，至少4个代表性点位，用于实时快速监控辖区空气质量和敏感点位噪音水平。

(二) 空气质量追因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依托信息化大数据空气质量追因溯源分析系统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实时监测

平台通过接入空气质量六参数标准站系统、气象预测模型系统、微站网格化监测系统、卫星监测系统等数据，数据由投标方解决，实现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的实时立体监测全面感知。同时提供辖区内大气总悬浮微粒与粗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和噪音的在线监测数据，时间分辨率为5分钟，至少4个代表性点位，用于实时快速监控辖区空气质量和敏感点位噪音水平。

源位置，为降低浓度，快速处理、准确决策提供精准支持。

(1) 及时报警：通过本系统接入的数据及时报警发现污染事件和污染类型；

(2) 追溯来源：通过报警时刻气团来源轨迹溯源功能；

(3) 污染源识别：通过报警时刻空气质量组分识别污染类型。

3、大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基于平台系统，通过对小时实时溯源成果，综合本区域环境卫星数据，源解析数据，预测预警信息、源清单电子地图等深度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空气质量日报

每日提供榆堡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便于榆堡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空气质量月报

每月提供一期榆堡镇空气质量分析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未来3天空气质量预报分析等，并给出大气污染防治建议等，便于榆堡镇实时了解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3) 空气质量季报

每季度提供一期榆堡镇空气质量分析季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分析，大气污染追因溯源分析，污染物的同环比分析等，同时根据已有监测数据分析下一季度的重点问题，给出大气污染治理建议等。

(4) 空气质量年报

每年提供一期榆堡镇站点空气质量分析年度专报，主要内容包括：年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分析，年度综合指数及污染物的同比变化率，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成绩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 巡查管理处置服务

1、组建空气质量保障巡查队伍：使用专用设施设备，进行榆堡镇辖区内的污染源管理管控。

(1) 提供驻场巡查服务，根据分析平台规划调度，每天在辖区内进行污染源管控管理服务。工作时间为监测数据峰值对应的 4-10小时。

18	非法排放	(1) 存在“冒黑烟”、“异味影响”等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或超标排放现象的。
		(2) 存在夜间偷排等现象的。
19	环保达标	(3) 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净化处理装置的或未能有效保证净化处理装置正常开启运行的。
20	尾气超标	(1) 机动车出现“冒黑烟”现象的。
		(2) 施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出现“冒黑烟”现象的。
21	油气回收	加油站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22	柴油货车污染	柴油车(机)排放不达标的。
2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指国一及以下标准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开槽机、桩工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24	特殊污染物	CO, SO ₂ , NO _x 等特殊污染物

2、事前管理

建立基于小时来源预测的事前巡查队伍与机制, 基于预测调度提前介入进行污染源减排落实与督促。

3、事中处置

建立基于在线监测来源分析的事中巡查队伍与机制, 基于实时在线快速溯源算法的调度, 快速进行污染排放的消减处置。包括智能控制优化抑尘等措施。

4、事后处理

建立大数据统计深度挖掘分析事后巡查上报机制, 基于大数据深度挖掘的成果, 巡查人员及时上报发现的污染, 进行事后统计, 对长期影响来源进行深度治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022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16日。

2、履行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管辖区

3、履行方式: 乙方以实物样机的方式提交甲方技术服务成果, 及相关技术资料。

三、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进行验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网格化在线监测数据验收

乙方保证获取高时空分辨率多参数网格化在线监测数据，且一年内至少有90%以上为有效监测数据，并接入大数据平台参与空气质量分析。

(2) 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验收

乙方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大数据平台构建，并实现各项功能进行分析服务并按照数据获取频率完成逐日、逐月、逐季、逐年分析，并形成溯源结果。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实时报警、巡查反馈等的分析服务，以在线或离线的方式提供各项分析结果。

(3) 工作平台的维护服务验收

乙方在合同期内确保工作平台各项功能的稳定运行，提交维护总结报告，支持现场示范性工作。

(4) 技术支撑文档验收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交完整技术支撑文档，包括数据描述、数据计算方法、数据融合方法、溯源技术体系方法等内容。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乙双方聘请相关大气环境领域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1名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后出具通过验收的评审意见书。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署后15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4472300（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其中，20%以绩效考核方式发放，即项目执行期年度内，TSP排名无改善则扣除合同额10%，PM2.5排名无改善则扣除另外10%。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启动资金，总价款的50%按每个季度25%支付，最后20%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或

扣除，即TSP排名有改善支付10%，PM2.5排名有改善支付另外10%，如考核不达标分项扣除。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江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账号：110920784410506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2. 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但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发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及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服务期限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的服务费用退还。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如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提请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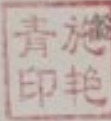
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